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本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如期召开，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00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 层会议室 1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会议召集人：海晟金租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海晟金租董事长肖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 1：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 2：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 3：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暨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 4：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 5：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 6：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 7：关于修订《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特别决议。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心律师和江荟雯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

务所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